

三峡智慧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佛山三水新明珠一期 12MW 分布式光
伏电站项目

监理合同

合同编号：

业主单位：佛山海建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常州正衡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2 年 3 月

签订地点：北京东城



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业主单位：佛山海建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常州正衡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业主单位因建设广东佛山三水新明珠一期 12MW 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之需，现委托监理单位为本项目工程建设期间以及保修期间提供监理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经各方协商，达成以下条款，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1. 词语定义及监理依据

1.1 词语定义

1.1.1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 (1) “工程”或“项目”是指业主单位委托实施监理的项目。
- (2) “业主单位”是指承担直接投资责任的、委托监理业务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 (3) “监理单位”是指承担监理业务和监理责任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 (4) “第三方”、“承包商”、“分包商”等均是指除业主单位、监理单位以外的与工程建设有关的当事人。
- (5) “日”是指日历日。
- (6) “月”是日历月。
- (7) “监理费用”是指监理单位应收取的所有监理费用。
- (8) “监理额外费用”是指根据本合同的约定，监理期间中的施工期间因非监理单位原因而延长的，以及因业主单位自身原因暂停监理工作后的善后和恢复工作发生时，监理单位得到额外的费用。
- (9) “现场”、“项目”、“工程”、“光伏电厂”等均指广东佛山三水新明珠一期 12MW 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及其所要施工的场地。
- (10) “质保期”系指整个工程通过试运行后，业主方签发竣工验收单之日起 12 个月内因设备或系统自身原因发生故障的维修期。

1.2 监理依据

1.2.1 工程建设监理合同适用的法规是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本合同的监理依据包括：

- (1) 监理合同。
- (2) 业主单位与其承包商签订的合同。
- (3) 本合同范围内的工程项目施工图纸及有关技术资料、标准、要求。
- (4) 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 (5) 业主单位与监理单位在实施过程中签订的有关修正、补充文件。
- (6) 业主单位在现场的其他监理要求。

1.2.2 监理单位应按照上述监理依据中的有关规定进行监理。

2. 监理范围、工作及期间

2.1 监理范围

(1) 包括且不限于光伏电站厂房加固工程、光伏组件及支架安装工程、场区配电工程（包含电缆、光缆敷设及光伏组件接线连接、逆变器、箱变的安装、试验、调试试运等）、接地工程、光伏区建筑工程（包含逆变室、箱变基础等土建施工）、送出线路（并网）工程及整套试运等所有分布式电站工程达标投产所需的建设内容，工作内容为进度、质量、安全、投资控制和信息、合同管理及协调参建各方关系及配套设施；

(2) 光伏电场及配套工程所有材料和设备到场的检查和验收相关监理工作；

(3) 光伏电场及配套工程试运验收、达标投产、移交生产相关的监理工作；

(4) 业主单位为满足本期项目工程达标投产、并网发电所必须增加或变更的建设内容，属于监理职责范围内的工作；

(5) 组织工程监理例会，组织设计交底等。

2.2 监理工作

2.2.1 业主单位委托监理单位监理的项目为位于 广东省佛山市。

监理工作按照三控制（质量、进度、造价）、两管理（信息管理、合同管理）、一协调（有关单位间的工作关系）的原则同时还要依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规、政策，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的法定职责。项目监理部要制定本工程的监理规划报业主项目部批准后实施。总监理工程师要组织各专业监理工程师制定监理实施细则报业主项目部备案，各专业监理工程师按实施细则进行监理。

具体工作服务内容如下：

- (1) 核查施工图方案是否进行优化。
- (2) 审查承包商选择的分包单位、试验单位的资质并提出意见。

(3) 参与施工图交底，组织图纸会审。

(4) 审核确认设计变更、工程签证。

(5) 对施工图交付进度进行核查、督促、协调。

(6) 组织现场协调会。

(7) 主持审查承包商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审核施工技术方案、施工质量保证措施、安全文明施工措施。

(8) 协助业主单位监督检查承包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执行安全生产的有关规定与措施以及安全生产管理费用的使用情况。监督检查承包商建立健全劳动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加强对职工安全生产的教育培训。参加由业主单位组织的安全大检查，制定文明施工措施，监督安全文明施工状况。遇到威胁安全的重大问题时，有权发出“暂停施工”的通知。

(9) 根据业主单位制定的里程碑计划编制一级网络计划，核查承包商编制的网络计划，并监督实施。审核承包商编制的年、月度施工进度计划，并监督实施。

(10) 审批承包商单位工程、分部工程开工申请报告。

(11) 审查承包商质保体系文件和质保手册并监督实施。

(12) 检查现场施工人员中特殊工种持证上岗情况，并监督实施。

(13) 主持分项、分部工程、关键工序和隐蔽工程的质量检查和验评。

(14) 主持工程施工进度和接口的协调，负责现场施工调度。

(15) 负责审查承包商编制的“项目划分及质量评定标准用表”，并督促实施。

(16) 检查施工现场原材料、构配件的质量和采购入库、保管、领用等管理制度及其执行情况，并对原材料、构配件的供应商资质进行审核、确认。

(17) 督促承包人在进场一周内制定见证点（W点）、停工待检点（H点）、旁站点（S点）的工程质量管理计划，监理制定监理监督计划，须按作业程序即时跟班到位进行监督检查。停工待检点必须经监理工程师签字才能进入下一道工序。

(18) 参加主要设备的现场开箱验收。检查设备保管办法，并监督实施。

(19) 审查承包商工程结算书，工程付款必须有总监理工程师签字。

(20) 监督承包合同的履行。

(21) 主持审查调试计划、调试方案、调试措施。

(22) 严格执行调试验收制度；接入系统调试、整套调试不合格的不准投入运行。

(23) 参与协调接入系统调试、投运和整套试运行工作。

(24) 主持审查调试报告。

(25) 承包单位质量计划的选点审批。

(26) 组织现场施工检查，包括例行检查、抽检、巡检等。

(27) 其他监理规范要求的监理工作。

2.2.2 本合同约定的所有监理业务均应当全部由监理单位单独完成，不得假手于第三者，监理方的权利、义务、责任等不得转让与其他方。

2.3 监理期间

2.3.1 本工程的监理期间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工程质保期届满之日为止，包括监理服务期间和质保期间。双方约定监理服务期为 4 个月，质保期为 12 个月。监理服务期开始时间以业主通知进场时间为准，如超出服务期，合同自动续期，费用不予调整，如项目边界条件发生重大变化，双方协商解决；质保期从业主方签发工程竣工验收单之日起 12 个月。

3. 合同总价及调整

3.1 合同总价及支付

业主单位应支付给监理单位的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110000 元（大写：壹拾壹万元整）。该合同总价已经包括了监理单位完成监理范围内所有监理工作的费用及相关税金，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条件约定的由监理单位承担的费用以及监理单位履行约定义务所发生的费用（包括加班费）、应缴纳的所有税费等，监理合同总价由监理单位包干使用，不予调整，也不因建设内容的变化及因组件容量变化导致的增容调整合同金额。监理费用按以下原则支付：

3.1.1 预付款

合同签订后，监理单位向业主单位提供下列单据并经业主单位审核无误后 15 个工作日内，业主单位向监理单位支付监理合同总价的 40% 作为预付款。

- a. 监理单位提供金额为应支付监理费用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 b. 支付申请函（详见附件四）。

3.1.2 结算款

竣工验收合格并移交业主且监理单位提供以下资料并经业主单位审核无误后 15 个工作日内，业主单位向监理单位支付结算款，结算款支付金额=监理结算总额-已支付预付款。

- a. 发票总额累计为监理结算总额 100%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 b. 监理费用结算说明（附件五）；
- c. 支付申请函（详见附件四）；
- d. 工程已取得《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
- e. 完成工程资料的移交（详见附件一）。

3.2 监理费用异议

3.2.1 如果业主单位对监理单位提交的支付申请函中费用或部分费用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 14 天内向监理单位发出异议的通知。

4. 监理单位的义务

4.1 监理义务

4.1.1 监理单位应该在监理期间内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监理范围内的监理工作，为业主单位提供优质的服务，认真、勤奋地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合格，进度满足工期要求，无安全事故发生。监理单位应迅速处理业主单位对承包商的意见及要求，督促承包商根据业主单位的意见及要求迅速执行。

4.2 提供人员义务

4.2.1 监理单位应该及时提供与全面完成监理工作相适应的人员、设备。总监理工程师应在合同签订前经业主（招标）单位面试合格。所有现场监理单位人员进场前都应报送进场申请，经业主单位项目部面试及书面认可。经业主单位书面认可的总监理工程师及主要监理单位人员须全职在现场负责本工程的监理工作，若违反此条规定，责任由监理单位承担。其中相关岗位任职基本条件如下：

（1）监理员岗位资格者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 a. 从事电力建设工作满 3 年或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并从事电力建设工作满 1 年；
- b. 身体健康，能胜任现场监理工作，年龄在 45 岁及以下；
- c. 参加培训合格并提供培训合格证明文件。

（2）监理工程师岗位资格者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a. 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从事电力工程监理专业工作满 1 年，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具有中专学历，从事电力建设及相关工作满 10 年；具有大学专科学历，从事电力建设及相关工作满 7 年；具有大学本科学历，从事电力建设及相关工作满 4 年；具有研究生及以上学历，从事电力建设及相关工作满 2 年。

- b. 身体健康，能胜任现场监理工作，年龄在 55 岁及以下；

c.参加培训合格并提供培训合格证明文件。

(3) 总监理工程师岗位资格者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a. 取得国家人事部与建设部颁发的《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且注册在本公司。

b. 身体健康，能胜任现场监理工作，年龄在 55 岁及以下；

c. 参加培训合格并提供培训合格证明文件。

4.2.2 监理单位主要岗位人员基本职责约定如下，若与投标文件不符，以此为准：

(1) 总监理工程师应履行以下职责：

a. 确定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的分工和岗位职责，并负责管理项目监理机构的日常工作。

b. 主持编写监理规划，审批监理实施细则。

c. 审查分包项目及分包单位的资质，并提出审查意见。

d. 检查和监督监理人员的工作，根据工程项目的进展情况进行人员调配，对不称职的人员应调换其工作。

e. 主持监理工作会议，签发项目监理机构的文件和指令。

f. 审查承包单位提交的开工报告、施工组织设计、方案、计划。

g. 审核签署承包单位的申请和竣工结算。

h. 审查和处理工程变更。

i. 主持或参与工程质量、安全事故调查。

j. 调解建设单位与承包单位的合同争议、处理索赔、审核工程延期。

k. 组织编写监理月报、监理工作阶段报告、专题报告和监理工作总结。

l. 审核签认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的质量检验评定资料，审查承包单位的竣工申请，组织监理人员对待验收的工程项目进行质量检查，参与工程项目的竣工验收。

m. 主持整理工程项目的监理文件。

(2) 总监理工程师代表或副总监理工程师应履行以下职责：

a. 负责总监理工程师指定或交办的监理工作。

b. 按总监理工程师的授权，行使总监理工程师的部分职责和权力。

c. 总监理工程师不得将下列工作委托总监理工程师代表和副总监理工程师：

i 主持编写监理规划，审批监理实施细则。

ii 签署工程开工报审表、工程复工申请表、工程暂停令、工程款支付申请表、工程竣工报验单。

iii 审核签认竣工结算。

iv 调解建设单位与承包单位的合同争议、处理索赔、审核工程延期。

v 根据工程项目的进展情况进行监理人员的调配，调换不称职的监理人员。

vi 审查分包项目及分包单位的资质。

(3) 专业监理工程师应履行以下职责：

a. 负责编制本专业的监理实施细则。

b. 负责本专业监理工作的具体实施。

c. 组织、指导、检查和监督本专业监理员的工作，当人员需要调整时，向总监理工程师提出建议。

d. 审查承包单位提交的涉及本专业的计划、方案、申请、变更，审查本专业设计文件，并向总监理工程师提出报告。

e. 负责本专业检验批、分项工程验收及相关隐蔽工程验收。

f. 定期向总监理工程师提交本专业监理工作实施情况报告，重大问题及时向总监理工程师汇报和请示。

g. 根据本专业监理工作实施情况做好监理日记。

h. 负责本专业监理文件的收集、汇总及整理，参与编写监理月报。

i. 核查进场材料、设备、构配件的原始凭证和检测报告等质量证明文件及其质量情况，必要时对进场材料、设备、构配件进行平行检验，合格时予以签认。

j. 负责本专业的工程计量工作，审核工程计量的数据和原始凭证。

k. 检查本专业质量、安全、进度、节能减排、水土保持、强制性标准执行等状况，及时监督处理事故隐患，必要时报告。

(4) 监理员应履行以下职责：

a. 在专业监理工程师的指导下开展现场监理工作。

b. 参加见证取样工作；检查承包单位投入工程项目的人力、材料、主要设备及其使用、运行状况，并做好检查记录。

c. 复核或从施工现场直接获取工程计量的有关数据并签署原始凭证。

d. 按设计文件及有关标准，对承包单位的工艺过程或施工工序进行检查和记录，对加工制作及工序施工质量检查结果进行记录。

e. 担任旁站监理工作，核查特种作业人员的上岗证；检查、监督工程现场的施工质量、安全、节能减排、水土保持等状况及措施的落实情况，发现问题及时指出、予以纠正并向专业监理工程师报告。

f. 做好监理日记和有关的监理记录。

4.2.3 监理单位不得任意调换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监理单位人员。如有特殊情况需要更换上述人员，监理单位应提前 5 天告知业主单位，并将更换的上述人员名单、简历报至业主单位审核、面试，书面批准后方可更换。若监理单位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在监理工作过程中有不称职现象或失职行为，业主单位有权要求监理单位更换不称职的相应监理单位人员，监理单位应 5 天内更换到位。若监理单位进场后总监理工程师进行更换或工程师更换人员在总人数的 1/3 以上的，业主有权解除合同并将监理单位列入业主合格供应商评价考核名单。

4.2.4 监理单位的派驻职员不应接受监理合同约定以外的与监理工程项目有关的报酬，不得在合同期内参与其他项目的监理。

4.2.5 监理单位必须自行为本单位人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及其他必要的保险。业主单位不对监理单位人员在执行本监理合同中的一切伤害承担任何责任。

4.3 报告义务

(1) 监理单位应在签署本合同一周内向业主单位报送人员进场计划。

(2) 监理单位应在签署本合同一周内向业主单位提交监理规划、光伏项目重点部位的见证点（W 点）、停工待检点（H 点）、旁站点（S 点）的监理监管工作计划。

(3) 监理单位应在监理部进场一周内，将项目监理机构名称、印章启用，总监理工程师任命，书面通知业主单位，抄送业主单位项目部及总承包单位项目部。

(4) 监理项目部应在进场二周内，将监理实施细则报送业主单位项目部。

(5) 每天 20:00 前，通过微信报送施工评价及监理工作日报。

(6) 每周周五上午 10:00 前，向业主单位提交上周监理周报；

(7) 每月 1 日前向业主单位提交监理月报；重点部位的见证点（W 点）、停工待检点（H 点）、旁站点（S 点）的监理监管工作开展情况为月报附表之一。

(8) 监理机构应定期按照《监理项目部综合评价表》开展自评，并提交业主单位项目部，进场后 2 周提交首次评价，之后按自然月随监理月报一并提交。

(9) 工程竣工后 12 日内向业主单位提交相关监理及监理资料及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10) 保修阶段每季度末向业主单位提交上季度工程缺陷及保修情况报告。

(11) 业主单位工程管理要求范围内的其他报告。

4.4 妥善使用义务

4.4.1 监理单位应该妥善保管并使用业主单位提供的或业主单位要求第三方提供的设施或财产，并在监理工作完成或中止时，应将其设施和剩余的物品完好地（正常损耗除外）退还给原产权方。

4.5 自备设备义务

4.5.1 除了本合同条件明确约定由业主单位提供的设施外，监理单位应自费准备为实施监理工作所需要的监理设备，包括但不限于：

（1）必要的便携式检测仪器（如涂层厚度检测仪、混凝土回弹仪、数显水平仪、接地-绝缘电阻测试仪、相序表、数字万用表、测厚仪、指南针、5m 卷尺、钢尺、直角尺等）；

（2）测量设备；

（3）通信设备（监理单位中的所有人员均须配备必要的通讯工具）；

（4）3000 万及以上有效像素数码相机至少一台；

（5）办公设备（电脑每人一台）；

（6）必要工作、生活设备和用品。

（7）现场配置纸质图书规范，包括《电力建设工程监理规范》DL/T 5434-2021、《国家电网公司监理项目部标准化管理手册》变电工程/线路工程(2018 年版)、《光伏发电站施工规范》GB 50794-2012、《光伏发电工程施工组织设计规范》GB 50795-2012、《光伏发电站设计规范》GB 50797-2012、《光伏发电工程验收规范》(GBT 50796-2012) 等。

4.6 文件及档案监理义务

4.6.1 资料管理应执行《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 50319-2013 相关国家现行安全规范及规程及电力质监站相关质检文件、电网公司相关验收要求、业主单位各项工程管理制度、施工总包合同。

4.6.2 工程资料的收集严格按照达标创优工程要求收集整理，凡是与工程相有关、具有参考价值的各种载体的文件资料（图纸、照片、录音、录像、磁盘、光盘等）均应收集齐全。归档档案应满足业主单位《光伏发电项目文件归档与档案整理标准》。归档文件要求 4 份纸质资料、两份原件，两份复印件，一套电子版扫描件资料（光盘、优盘等）；影像资料的收集按照业主单位规定执行，采集范围包含此规定但不仅限于此规定内容，其中涉及工程量的隐蔽工程每处必须有影像资料，在中间施工过程中业主单位将不定期对影像资料进行检查，如出现遗漏将给予每处或每项 1000 元的合同违约处罚。

4.7 保密义务

4.7.1 本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业主单位同意，监理单位不得泄露与本工程、本合同业务活动有关的所有资料（包括承包商或者分包商的资料）。

5. 业主单位的义务

5.1 支付费用义务

5.1.1 业主单位应按合同约定支付监理单位监理费用。

5.1.2 监理费用和额外费用的支付唯有在监理单位切实履行了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及工作内容的情况下。如业主单位有理由相信监理单位未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及工作内容（除监理单位有充分实据证明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及工作内容情况外），业主单位有权停止或部分停止支付监理费用和额外费用。

5.2 提供资料义务

5.2.1 业主单位应在合同签订后并在设计图纸完成后的合理时间内，即向监理单位提供本工程的设计图纸一套、地质勘探资料、施工合同、材料设备合同以及业主单位拥有的与本工程有关的其它工程资料的复印件。若该部分资料需要由承包商来代替完成时，监理单位必须协助业主向承包商索取。

5.3 提供设施义务

5.3.1 原则上全部办公、生活条件由监理人自行解决。业主单位将根据施工进度尽可能的向监理单位提供合适的现场临时办公地点和现场住房。

5.3.2 监理单位应自行解决用餐条件，费用自理，且监理单位食宿必须与其它承包单位严格分开。

5.4 答复义务

5.4.1 对于根据本合同条件约定或者现场其他书面约定的监理单位决定前需要经过业主单位批准、决定的事项以及监理单位书面要求业主单位答复的其他重大事项，业主单位应在合理期限内及时予以书面解答。

5.5 联络义务

5.5.1 业主单位应当授权一名熟悉本工程情况、能迅速决策的业主单位代表，负责与监理单位的联系。更换业主单位代表，业主单位需通知监理单位。通信联络的方式需书面约定。

5.6 通知义务

5.6.1 业主单位应将授予监理单位的监理权利、总监理工程师、其他监理单位人员及时通知已选定的工程承包合同承包人。

6. 监理单位的权限

6.1 监理单位的权限

6.1.1 监理单位有从事监理范围内的所有监理工作所需要的权利。但监理单位在行使下列权利应该得到业主单位的书面批准和认可：

- (1) 审批或确定工程分包人、材料设备供应商；
- (2) 发出可能引起承包人承包范围的扩大或缩小、外观的改变、工程质量及功能标准的提高或降低、合同价款增加、合同工期延长的工程变更指令或其它指令；
- (3) 批准或同意承包人提出的追加工程价款、补偿损失的申请；
- (4) 批准或同意承包人提出的顺延工期的申请；
- (5) 发出要求承包人暂停施工的指令；
- (6) 批准或同意承包人分包主体结构以外的部分工程；
- (7) 确认承包人提出的工程竣工验收或甩项验收报告；
- (8) 确认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 (9) 作出单方面终止合同的决定；
- (10) 进行其他可能涉及或影响业主单位重大利益的行为。

6.1.2 业主单位可以对上述监理权限进行调整。具体调整以业主单位的书面监理授权委托书或书面通知为准。

6.2 调解职责

6.2.1 当业主单位和第三方发生争议时，监理单位应根据自己的职能，以独立的身份判断，公平、公正地进行调解。

7. 违约责任

7.1 业主单位违约

7.1.1 业主单位违反约定义务，应当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7.2 监理单位违约

7.2.1 监理单位因过失或超越监理权限而造成业主单位经济损失的，监理单位除了承担该部分费用外，还应当就业主单位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进行赔偿，并承担一切责任。

7.2.2 若监理单位出现以下情况的，列入合格供应商评价记录重大事件

- (1) 进场后一个月内即更换总监理工程师的；
- (2) 进场后人员更换比例 25%及以上的；
- (3) 进场人员中，光伏从业经历人员低于 1/3 的；
- (4) 总监理工程师无充分理由的情况下不在场开展工作的。

7.2.3 若监理单位出现下情况，给予 3000-15000 合同违约罚款，列入公司采购供应商信用评价进行考核。

- (1) 如因监理过错造成项目重大质量和人身重伤及以上安全事故的；
- (2) 监理人员私自向施工单位介绍分包队伍或设备材料供应商的；

7.2.4 监理单位的人员在监理工作过程中出现玩忽职守、收受贿赂或严重失职行为，除了相应人员必须被清除出本项目外，每发现一次，监理单位应向业主单位支付人民币 10000.00 元的违约金。

7.2.5 工程竣工时，工期或质量或造价不能实现本工程要求且监理单位负有责任的，监理单位应该向业主单位支付监理费用 1 倍的违约金，总赔偿金额不得超出总监理费用。

8. 合同的暂停和终止

8.1 业主单位终止合同

在下列监理单位违约情形之一时，业主单位有权终止监理合同：

- (1) 监理单位的人员在监理工作过程中出现玩忽职守、收受贿赂或严重失职行为的；
- (2) 监理单位的主要成员未全职在现场负责本工程监理工作，或监理单位未经业主单位同意调换主要成员，或未按业主单位要求及时撤换不合格的主要成员等情况发生的；
- (3) 如果监理单位参与与业主单位利益相冲突的活动、或者监理单位的活动使业主单位利益受到较大损害；
- (4) 当业主单位认为监理单位无正当理由而又未履行监理义务时，可向监理单位发出指明其不称职的通知书，若业主单位发出通知后 14 天内没收到满意答复，可在第一个通知发出 21 天后发出终止监理合同的通知；

8.2 业主单位终止合同的结算

8.2.1 业主单位如果要求监理单位全部或部分暂停执行监理业务或终止监理合同，应当在 14 天前通知监理单位，监理单位应当立即安排停止执行监理业务并做好善后工作。其中：

(1) 业主单位基于监理单位原因暂停或终止监理合同的，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均由监理单位承担，并且监理单位应该返还业主已支付金额。

(2) 业主单位基于自身的原因而提出暂停执行监理业务的，此部分费用双方协商解决。

9. 其他

9.1 合同转让

9.1.1 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无论业主单位或监理单位均不得转让本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9.2 争议解除

9.2.1 因违反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对损失和损害的赔偿，业主单位与监理单位之间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诉讼。

9.3 其他

9.3.1 本合同或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的附件、补充协议等文件皆以中文为准，如有其它语言文字的文件中有与中文版本不同之处，应以中文版本为准。

9.3.2 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二份，双方盖章后合同生效。

9.3.3 本合同共有六个附件。本合同的附件应视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一：监理工作内容

附件二：监理安全协议书

附件三：监理廉政责任书

附件四：支付申请函

附件五：监理费用结算说明

附件六：《监理管理程序》

以下无正文

业主单位(公章): 佛山海建科技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公章): 常州正衡电力
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业主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吴鹏

承包商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 91320412083125625X

电话:

电话: 0519-86767557

地址:

地址: 江苏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兰香路 8
号

开户行:

开户行: 建设银行常州延陵路支行

账号:

账号: 3200 1628 5360 5251 5030

联系人邮箱:

联系人邮箱: hh.wang@zhjl-power.com

附件一：监理工作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

审查勘察单位提交的勘察方案，推荐地质勘察单位，监督勘察单位实施工程地质勘察工作；

协助业主单位对设计单位进行监理，并检查、督促设计单位认真履行设计合同；

审查设计单位提供的设计文件，并提出监理意见，包括设计标准、规范、系统设备选择、基础数据选取等；

及时向承包商签发设计文件、技术规程、施工图纸和通知等，发现问题及时与设计单位联络，重大问题报告业主单位；

协助业主单位会同设计单位对重大技术问题进行专题讨论，并对优化设计进行讨论，必要时组织专家评审；

审核承包商对设计的意见和建议，会同设计单位进行研究，并尽快给予答复，必要时可审核承包单位提出的深化设计；

保管好所有设计正规资料，并能在任何时候供业主单位查阅。

对承包商、设备及材料供应商进行资格预审；审核承包商选择的分包商资质及分包项目；

协助业主单位进行设备、材料的估价；

协调施工相关事项；

审查承包商各项施工准备工作；

审查承包商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方案、施工详图和工艺试验成果等，及时提出审核意见并督促其实施；重大技术问题组织专家讨论，必要时还需组织专家评审；

组织设计交底及图纸会审；

主持工地例会并编制会议纪要，并督促检查会议要求执行情况，包括各类设计、施工协调会，协调工程参与各方之间的工作开展，包括不同专业、不同施工队伍之间的交叉施工、交接施工的协调与配合；

组织并督促承包人开展各施工工艺培训。

督促执行承包合同，受理索赔申请，进行索赔调查，参与谈判并提出建议意见，协调业主单位与承包商之间的争议；

根据业主单位的要求，处理其它施工及合同监理相关事宜；

审查变更指令，复核变更工作量，对变更价款进行初步审核；

复核用于签署工程款支付的已完工程量报表；

审查工程使用的原材料、半成品、成品包括试验成果和设备的质量，进行必要的抽查和复验；

监督承包商严格按现行规范、规程、标准和设计要求施工，对重要工序或者必要时应进行 24 小时日夜旁站监理；

监督工程施工质量，对隐蔽工程进行复核签证；

组织实施有关工程质量事故分析与处理的专项会议，跟踪处理方案的执行和落实；

审查承包商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并检查实施情况；随时监控实际进度，发现偏差，及时提出调整意见，并要求承包商按要求加快进度确保工期；

在不同的施工阶段，制定针对性的进度控制措施；提出各交叉承包商及主要设备、材料的进场时间表，对设备、材料供应商的供货计划及实施情况进行监督；对于主要构件、设备进行必要的驻厂监造，督促其生产和及时交付。

督促承包商安全文明施工保证体系的建立、健全与实施；

审查承包商的安全文明保障措施，检查、督促承包商安全生产防护、文明施工措施的落实；参加重大安全事故的调查与处理；

督促承包商及时完成合同文件及施工技术资料的整理与档案，审查承包商编制、提交的竣工图纸和资料；

编制监理周、月、季、年报及各专项报告，做好监理记录/纪要等资料保存；

根据施工进展，及时做好各施工阶段声像资料的记录与编辑工作，完成数字文件的制作与保存；

组织承包商对工程进行阶段验收及竣工初验，并督促整改。对工程施工质量提出评估意见，协助业主单位组织竣工验收，并对竣工验收所发现的缺陷整改进行监督；

协助组织和参与联动调试；

及时完成项目总结与所有监理资料的整理，并向业主单位提供至少三套及以上的完整的监理竣工资料用于归档，归档资料应符合国家及业主的相关要求；

缺陷保修有关事项：

(1) 对于保修期间出现的工程质量问题，参与调查研究，确定发生工程质量问题的责任，共同研究修补措施并督促实施；

(2) 在保修期期间，各专业至少派一名专业工程师进行协调处理，组织缺陷验收；

(3) 根据业主单位的要求，处理其它缺陷保修相关事宜。

附件二: 监理安全协议书

建设工程监理安全协议书

业主单位: 佛山海建科技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常州正衡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为加强本工程的安全管理工作, 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杜绝各类人身伤害事故发生, 依照《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 双方就本工程项目安全管理协商一致, 订立本协议。本协议为《建设工程监理合同》补充附件, 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一、业主单位责任和权利

(一) 责任

1. 认真贯彻国家、地方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和规章, 承担业主单位对建设工程的安全生产管理责任。
2. 向监理单位提供关于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总体部署和相关制度、要求。
3. 支持监理单位安全监理工作, 对监理单位自身安全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4. 定期参加监理单位组织的安全生产工作例会, 协调解决安全管理工作中出现的问题, 总结推广优秀的安全管理经验。

(二) 权利

1. 监督、检查监理单位安全教育、安全措施等安全管理工作情况。
2. 监督、检查监理单位开展安全检查等安全监理工作情况。
3. 纠正监理单位人员的违章、违规、违纪行为, 监理单位在实施安全监理过程中, 如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协议, 业主单位有权给制止或予以经济处罚直至中止合同。

二、监理单位的责任和权利

(一) 监理单位安全管理责任

1. 认真贯彻安全生产法律法规, 建立健全安全管理体系, 全面负责监理服务期间的日常安全工作, 并按时组织安全工作例会。
2. 签订监理合同之后, 要进行全员安全教育, 相关人员须经安全教育培训并取得相应的资质证书后方可上岗。

3. 监理单位要根据项目的施工内容和施工条件，制定有效的安全措施，并组织监理人员掌握清楚、严格落实。

4. 监理人员进入施工现场时，必须将劳动防护用品穿戴齐全，不得进入本项目施工范围之外的施工区域；进入高危区域工作时，应两人以上互保进行。

5. 发生人身伤害等安全事故时，应及时采取救援措施，最大限度地减少伤害和损失，并向业主单位及时通报，配合有关部门进行事故分析和处理。

6. 承担自身安全措施不落实及不服从业主单位管理造成事故的责任和事故的相关费用。

7. 监督承包商安全生产管理费用的执行与使用情况。

(二) 建设工程安全监理责任

1. 监理单位及其监理人员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并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承担监理责任。

2. 监理单位应依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相关行业监理规范的要求，依据《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编制包括安全监理内容的项目监理规划，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监理单位应当编制监理实施细则。实施细则应当明确安全监理的方法、措施和控制要点，以及对施工单位安全技术措施的检查方案。

3. 监理单位应当督促施工单位编制施工计划方案和安全措施，审查施工单位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和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专项施工方案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审查未通过的，安全技术措施及专项施工方案不得实施。

5. 监理单位应当审查施工单位资质和安全生产许可证是否合法有效。

6. 监理单位应当审查施工单位项目经理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合法资格，是否与投标文件相一致；审核施工单位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是否合法有效。

7. 监理单位应审核施工单位应急救援预案和安全防护措施费用使用计划。

8. 监理单位应监督施工单位按照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和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及时制止违规施工作业。

9. 监理单位应定期检查施工过程中的危险性较大工程作业情况。核查施工单位提交的施工起重机械、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和安全设施等验收手续和记录，并由安全监理人员签收备案。

10. 监理单位应检查施工现场各种安全标志和安全防护措施是否符合强制性标准要求，并检查安全生产费用的使用情况。

11.监理单位应督促施工单位进行安全自查工作，并对施工单位自查情况进行抽查，参加业主单位组织的安全生产专项检查。

12. 监理单位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情况进行检查时，对发现的各类安全事故隐患，应书面通知施工单位，并督促其立即整改；情况严重的，监理单位应及时下达工程暂停令，要求施工单位停工整改，并同时报告业主单位安全管理部门及人员。安全事故隐患消除后，监理单位应检查整改结果，签署复查或复工意见。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不停工整改的，乙方应当及时向业主单位安全管理部门及人员报告。

（三）权利

1. 拒绝业主单位及其他有关方的违章指挥。
2. 定期组织的安全管理工作例会，积极反映问题并提出建议。

三、其他

- 1.本协议如有与国家法律和法规相抵触之处，执行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 2.安全协议书的有效期与《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的有效期一致。
- 3.安全协议书作为《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三: 监理廉政责任书

监理廉政责任书

业主单位: 佛山海建科技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常州正衡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 规范工程建设监理的各项活动, 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 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 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双方的责任

(一)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工程监理和市场经济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 相关政策, 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监理合同文件, 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 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 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 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 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建设监理的规章制度。

(四)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 应及时提醒对方, 情节严重的, 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业主单位的责任

业主单位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向监理单位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在监理单位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业主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监理单位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监理单位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 不准向监理单位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业主单位工程项目合同有关的监理分包项目等活动。不准向监理单位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项目工程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

理由向监理单位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购买与项目工程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监理单位的责任

应与业主单位和相关单位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勘察设计、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以及监理法规，认真履行监理职责，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业主单位和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业主单位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业主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业主单位、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违反合同约定而使用业主单位、相关单位提供的通信、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五）不准以任何理由为业主单位、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业主单位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监理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监理单位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业主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的附件，与《建设工程监理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与《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的有效期一致。

附件四：支付申请函

支付申请函

致：

根据与贵方和/或由业主委托贵方签订的合同，合同名称_____，合同编号：_____。请按合同规定办理下述支付：

	支付金额	
1. 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款项	_____	☐
2. 合同阶段付款，阶段名称：_____	_____	☐
3. 全部工作交付并通过买方验收后支付合同款项	_____	☐
4. 免费保修期后支付合同剩余款项	_____	☐
5. 合同变更付款	_____	☐

II 发票种类：

- | | | | |
|------------|--------------------------|------------|--------------------------|
| 1. 增值税专用发票 | ☐ | 2. 增值税普通发票 | ☐ |
| 3. 营业税发票 | ☐ | 4. 其它发票 | ☐ |
| 5. 委托代扣代缴 | ☐ | | |

III 以上款项请汇入：

单位名称：_____

营业地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账号：_____

IV 附件

- | | | | |
|-------------|--------------------------|-------------|--------------------------|
| 1. 到货验收证书原件 | ☐ | 2. 初步证书原件 | ☐ |
| 3. 性能验收证书原件 | ☐ | 4. 最终验收证书原件 | ☐ |
| 5. 其他支持性材料 | ☐ | 6. 发票原件 | ☐ |

申请单位名称（盖章）

（授权人签字/公司盖章）

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五：监理费用结算说明

广东佛山三水新明珠一期 12MW 分布式光伏项目监理合同

结算说明

委托人（全称）：佛山海建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监理人（全称）：常州正衡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鉴于委托人、监理人双方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订的
《_____分布式光伏项目监理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合同中约定
监理工作酬金为_____元。目前项目已完成竣工验收工作，根据项目
实际执行情况，合同外新增签证_____元，扣款_____元，竣工结算金额
_____元人民币。

委托人已支付酬金_____元，现申请尾款_____元。

公司（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六：监理管理程序

监理管理程序

1.目的

为开展对监理工作的检查和考核，充分发挥建设监理在工程建设中的作用，结合工程的建设要求，制定本程序。

2.适用范围

本程序适用于北控清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所有建设项目。

3.上游及参考程序文件

《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 50319-2013）、《电力建设工程监理规范》（DL/T 5434-2021）、合同文件。

4 职责

4.1 工程管理部

监督各现场项目部开展对项目监理机构的检查考核；汇总各项目部对项目监理机构的考核意见；向相关部门反馈建设项目项目监理机构工作情况；为遴选监理供应商提供建议。

4.2 现场项目部

负责对监理单位项目监理机构的监督检查及考核评价，并督促整改。

4.3 供应链管理部

负责审核监理需求计划表变更、进度款支付、办理监理费用结算等工作。

5 管理规定

5.1 招标阶段管理

集团供应链管理部组织开展总监面试，工程管理部业务经理及现场项目部负责人参加，总监面试通过作为监理合同确定的必要条件之一。

5.2 进场阶段

（1）监理单位应在进场前提交《监理人员进场申请单》，附相关人员简历。监理人员应为投标文件中约定人员，全部监理人员应经现场项目部负责人面试合格后方可入场工作。

（2）若监理单位进场后总监理工程师进行更换或工程师更换人员在总人数的 1/3 以上的。现场项目部应立即书面报告工程管理部及供应链管理部。列入信用评价考核。

(3) 现场项目部应在总监进场 2 周内按照 附录 A 开展首次监理项目部综合评价。

5.3 工程实施阶段

(1) 现场项目部至少每周检查一次监理日志，每周至少检查一次监理工程师现场工作情况，检查记录采用附录 B 或记入工作日志，集团将不定期进行检查。

(2) 现场项目部每月按照《监理项目部综合评价表》对监理单位项目部进行工作考核评价，并组织专题会议，通报检查情况。会议纪要及考核表须抄送公司集团总部及监理公司总部。

6 监理工作核心要求

(1) 监理单位应在进场一周内，将项目监理机构名称、印章启用，总监理工程师任命，书面通知建设单位。

(2) 监理单位应在进场一周内，将监理规划报送建设单位项目部。

(3) 监理项目部应在进场二周内，将监理实施细则报送建设单位项目部，送出工程监理细则应独立编制，建设单位项目部应在 3 天内审查完成并返回书面意见。监理机构在接到书面意见一周内印发施工单位实施，并抄送建设单位项目部。

(4) 监理项目部应在首次监理例会进行管理交底；应在每项工作开展前组织监理细则及管理交底。接受交底范围应涵盖到班组长及以上管理人员。组织并督促每项工作建立样板示范点。

(5) 监理项目部应在进场二周内审查完成承包商编制的“项目划分及质量评定标准用表”。

(6) 监理项目部应在进场二周内制定完成实施重点部位的见证点（W 点）、停工待检点（H 点）、旁站点（S 点）的工程质量监理计划。

(7) 监理人员应按见证点（W 点）、停工待检点（H 点）、旁站点（S 点）作业程序即时跟班到位进行监督检查。停工待检点必须经监理工程师签字才能进入下一道工序。

(8) 监理项目部应在进场一周内制定监理部专业培训计划，抄送建设单位项目部。组织培训时，邀请建设单位参加。

(9) 监理单位应在进场一周内配置资料管理软件：筑业国家电网工程资料管理软件（最新版）或筑业南方电网电力工程资料管理软件（最新版）。

(10) 监理单位应在进场二周内配置到位相关纸质图书规范（最新版），包括但不限于：《电力建设工程监理规范》DL/T 5434-2009、《光伏电站施工规范》GB 50794-2012、《光伏发电工程施工组织设计规范》GB 50795-2012、《光伏电站设计规范》GB 50797-2012、《建筑基桩检测技术规范》JGJ 106-2014。

(11) 监理单位应在进场一周内准备到位为实施监理工作所需要的监理设备，包括但不限于：

1)必要的便携式检测仪器（如混凝土回弹仪、测厚仪、镀锌层测厚仪、数显水平仪、指南针、5m 卷尺、钢尺、直角尺、接地-绝缘电阻测试仪、数字万用表、相序表、垂直度测量设备、扭力扳手等；

2)测量设备；

3)通信设备（监理单位中的所有人员均须配备必要的通讯工具）；

4)交通设备（监理人自行解决，监理人必须确保工程现场至少有一台性能良好的车单独为监理工作服务）；

5) 照相录像设备；

6) 办公设备（打印复印一体机、电脑等）；

7 考核

(1) 对单月考核分数在 80 分以下的，现场项目部负责人应约谈总监，并形成约谈会议记录，抄送公司工程管理部及监理单位总部；同时暂扣当期监理付款。

(2) 对连续 2 个月考核分数在 80 分以下，且上次提出问题未反馈或未逐项制定整改计划或整改计划未落实的，由现场项目部项目负责人发起，项目部上级各相关部门共同约谈监理公司负责人及总监，同时暂扣当期监理付款。

(3) 如监理单位未履行监理合同、监理规范及《监理项目部综合评价表》相关约定，建设单位书面提出，监理单位未按期整改且未书面反馈的，业主单位将对监理单位进行扣款。款项从进度款中直接扣除。单次扣款不得超过人民币 20000 元，扣款总额不得超过合同总价格的 50%。

(4) 若出现下属情况，给予 5000-10000 元合同违约罚款，当期考核记 0 分，列入公司采购供应商信用评价进行考核。

1) 如因监理过错造成项目重大质量和人身重伤及以上安全事故的；

2) 监理人员私自向施工单位介绍分包队伍或设备材料供应商的；

(5) 本程序第“5”项，监理工作核心要求未落实的，给予每项 5000-20000 元合同支付暂扣款，待落实后再行支付。

若出现以下情况的，列入信用评价记录重大事件：

1) 进场后一个月内即更换总监理工程师的；

2) 进场后人员更换比例 25%及以上的；

3) 进场人员中，光伏从业经历人员低于 1/3 的；

4) 总监理工程师无充分理由的情况下, 不在场开展工作的。

8 费用支付

(1) 按照合同约定的节点, 监理单位提交《监理单位质量监督统计表及台帐》(包括见证点、停工待检点、旁站点监督工作统计及开展情况), 现场项目部审核。

(2) 监理单位将支付申请、经现场项目部审核同意的《监理单位质量监督统计表及台帐》一并提交, 办理付款申请。

9 附录

附录 A: 监理工作监督检查记录表

附录 B: 监理项目部综合评价表

附录 A:

XX 项目监理日常工作监督检查记录表

监理单位:

合同编号:

天气		日期	年 月 日
上次检查 问题复查			
检查内容			
检查情况记录 (较好的方面)			
检查情况记录 (不足的方面)			
推广建议或整改 要求			
建设单位 检查人		监理部 在场负责人	
监理单位 签收确认		日期	

说明: 本表应及时归档, 该项工作作为集团对建设单位项目部检查的重要依据。

附录 B:

监理项目部综合评价表

序号	评价指标	标准 分值	考核内容及评分标准	扣分	扣分原因
一	监理项目部标准化建设（15 分）				
1	项目部组建	6	监理项目部组建符合管理要求，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符合要求并持证上岗，主要管理人员与投标承诺一致 [查任命文件、资格证书、投标文件。无任命文件或未按要求报备，扣 1 分；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或副总监理工程师、总监理工程师代表等主要管理人员与投标承诺不一致，每人扣 1.5 分（经业主批准同意并履行相应手续的，每人扣 0.5 分）；人员配备数量不满足要求，每缺一人扣 1 分；组建时间不符合规定要求，扣 1 分；总监理工程师任职资格或兼职项目数量不符合要求，扣 1.5 分，其他主要管理人员任职资格不符合要求，每人扣 0.5 分]		
2	项目部资源配置	5	监理项目部及监理站点设置合理，配备满足独立开展监理工作所需的办公、交通、通信、检测、个人安全防护用品等设备或工具，并配置必要的法律法规、规程规范和规章制度、技术标准等 （对照投标文件，查项目部办公设施，交通工具，检测工具和相关规程、规章制度，以及监理站点设置和设施配备情况。与投标承诺有明显差异、不满足实际需要或不符合要求，每项扣 1 分）		
3	项目管理提升	4	对上级检查或业主项目部提出的监理问题进行闭环整改，制订提升措施并有效落实。对施工单位存在问题进行跟踪并督促闭环整改 （查工程现场及相关检查记录、整改资料。对业主项目部发现的问题未落实整改，每项扣 1 分；在日常监理活动中，未对发现的施工问题进行跟踪监督并整改到位，每项扣 1 分）		
二	重点工作开展情况（85 分）				
1	策划管理	10	监理规划、安全监理工作方案、专业监理实施细则、质量旁站方案、质量通病防治控制措施等项目策划文件编制符合公司有关要求，科学合理、有针对性、符合工程实际，编审批及报审手续完备。策划文件与实际实施一致，必要时及时修编（6 分） （查项目管理策划文件，报审记录等，每缺少一项扣		

序号	评价指标	标准 分值	考核内容及评分标准	扣分	扣分原因
			2分；存在内容不全面、不符合要求、方案未结合工程实际、引用过期文件、报审不及时、编审批不符合要求等不规范现象，每项扣0.5分；修编不及时，每项扣1分；批准后的策划文件关键内容与实际实施存在明显差异，每项扣2分）		
			对项目管理实施规划（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措施）、施工安全管理及风险控制方案、质量通病防治措施、施工强制性条文执行计划等报审资料进行审查，审查意见明确、准确，有针对性，符合实际，并及时反馈施工项目部（6分） （查施工策划文件报审表、文件审查记录表，每缺少一项扣1.5分；不规范、审查意见不准确、表述模糊每项扣0.5分；反馈不及时，每项扣0.3分）		
2	项目管理	21	按要求审核工程开工条件、开工报审表（2分） （查开工报审表。审核流程不规范，审核意见不明确、不准确，审核不及时等，每项扣1分）		
			按照业主方进度计划管理要求，审批施工进度计划，并实施动态管理，对执行情况进行分析和纠偏，监督施工进度计划落实情况。需调整施工进度计划的项目，审查施工项目部施工进度调整计划，并报业主项目部（3分） （查相关记录，未审批施工进度计划或审查不准确，扣1分；未对计划执行情况进行分析和纠偏，扣2分）		
			按要求组织召开监理例会或专题会议，参加业主项目部等上级单位组织的有关会议（4分） [查例会纪要，未定期（每月）召开，每次扣1分；无会议记录，每次扣0.5分；未实施闭环管理，每项扣0.5分；未按要求参加业主项目部等上级单位组织的会议、未落实会议议定事项，每次扣1分]		
			协助业主项目部监督施工合同条款执行，对施工合同的执行进行过程管理，及时协调合同执行过程中的各种问题（2分） （查会议纪要及相关记录。对相关分歧或纠纷事项未进行协调或协调不力，每项扣1分；无记录扣1分）		
2	项目管理	21	按照公司管理办法采集、管理施工过程安全、质量控制数码照片（3分）		

序号	评价指标	标准 分值	考核内容及评分标准	扣分	扣分原因
			(查数码照片。有弄虚作假问题, 每张扣 1 分; 缺项、主题不明确、数量不足、未按要求分类整理、不规范或不满足要求, 每张扣 0.2 分; 未及时整理、移交, 扣 1 分)		
			及时组织宣贯上级文件, 来往文件记录清晰。每月编制监理月报, 及时报送业主项目部 (2 分) (查文件及收发文记录、宣贯记录、监理月报。每缺少一个文件, 扣 0.5 分; 未宣贯, 每项扣 0.5 分; 未编制监理月报或无实质性内容、未及时上报, 每次扣 1 分)		
			及时收集监理档案文件资料, 进行分类整理、组卷、录入, 工程投运后及时移交 (3 分) (查工程档案。缺项或内容不完整、不规范, 每项/份扣 0.3 分; 工程档案未与工程建设同步形成, 每项/次扣 0.3 分; 未按时移交, 每项扣 1 分)		
3	安全管理	17	适时开展监理安全检查, 重点督查施工项目部的安全措施或专项施工方案、施工安全管理及风险控制方案的落实, 对发现的各类安全事故隐患, 要求施工项目部及时整改闭环 (6 分) (查安全签证等记录、监理通知单、监理通知回复单、工程暂停令。安全签证等记录每缺一份扣 0.5 分; 记录不规范、与其他资料不对应, 每份扣 0.5 分; 发现的问题未监督整改闭环, 每次扣 1 分)		
			审查分包商资质、安全协议及人员资格, 督促施工项目部规范分包管理 (3 分) (未审查分包单位资质报审表, 或审核过程管控不严格, 存在分包商资质不合格现象, 每份扣 1 分; 分包过程不规范, 存在施工违规分包、以包代管等现象而未纠正的, 每例/项扣 2 分)		
			审查施工单位和分包商的特殊工种、特种作业人员资格证明文件, 并进行不定期核查 (2 分) (查特殊工种、特种作业人员报审资料。审查不严格、未发现特殊工种、特种作业人员资格证明文件缺失或失效, 每份扣 0.5 分; 现场发现无证上岗, 每例扣 1 分)		
3	安全管理	17	依据安全监理工作方案, 对施工安全的重要及危险作业工序和部位进行安全旁站监理, 实施三级及以上安全风险监理预控措施 (4 分)		

序号	评价指标	标准分值	考核内容及评分标准	扣分	扣分原因
			（查安全旁站监理记录。每缺一份扣 1 分；应旁站而未进行旁站，每处扣 1 分；记录不规范、与其他资料不对应、问题未闭环，每处扣 0.5 分）		
			审查安全文明施工设施配置计划申报，检查现场的安全文明施工设施使用情况（2 分） （查安全文明施工设施配置计划申报单、安全文明施工设施进场验收单、监理检查记录，资料缺少扣 1 分；现场安全文明施工设施布置与计划不符、布置不规范而监理未发现或未指出，每处扣 0.5 分）		
4	质量管理	19	审查施工项目部选择的供应商资质、原材料及构配件报验资料，进行见证取样、送检，组织设备开箱检验（3 分） （查供应商资质报审表、原材料及构配件报审表、设备开箱记录。原材料质量证明文件和复检试验记录等不完备或记录不规范，每份扣 0.5 分；资质等不符合要求或现场实际供应商、应用的原材料等与报审不符而监理未纠正的，每项扣 1.5 分）		
			依据质量旁站方案，对施工关键部位、关键工序进行旁站监理，对施工质量实施管控（4 分） （查质量旁站监理记录。每缺一份扣 1 分；应旁站而未进行旁站，每处扣 1 分；记录不规范、与其他资料不对应、问题未闭环，每处扣 0.5 分）		
			分部工程验收前对施工单位执行强制性条文情况进行检查，竣工预验收时复查汇总（2 分） （查强制性条文执行检查及汇总记录。施工强制性条文执行检查表缺少，每份扣 1 分；无汇总表，扣 1 分；施工单位有未执行强制性条文情况而监理单位未发现或未指出，每条扣 1 分）		
			检查质量通病防治控制措施落实情况，工程结束后进行评估（2 分） （查工程实体、检查整改记录、评估报告。工程实体发现质量通病，每处扣 1 分；无质量通病防治过程检查资料，扣 1 分；无评估报告，扣 1 分）		
4	质量管理	19	参加标准工艺样板验收，对标准工艺的应用效果进行控制和验收，及时纠偏（3 分） （查会议纪要、检查整改记录。应采用而未采用标准工艺，每项扣 1 分；标准工艺样板验收记录缺少，每项标准工艺扣 0.5 分；无标准工艺应用分析会议纪要		

序号	评价指标	标准 分值	考核内容及评分标准	扣分	扣分原因
			要，扣 0.5 分)		
			组织监理初检，参加中间验收、竣工预验收、启动验收和启动试运行，督促缺陷整改闭环（5 分） （查初检记录、缺陷整改闭环记录。工程质量初检记录缺少，每次扣 2 分；验收走过场，质量缺陷未整改或在下一级验收重复出现，每项扣 1 分）		
5	造价管理	9	审核工程预付款支付申请，进行工程计量和进度款付款审核，参与工程结算（3 分） （查施工工程款报审资料、结算监理意见。未及时审核施工项目部预付款和进度款支付申请，每次扣 0.5 分；工程量审核不准确，每次扣 1 分；未提供结算监理意见，扣 0.5 分）		
			审核设计变更（3 分） （查设计变更通知单和设计变更执行报验单。审核不及时，每份 0.5 分；签署意见表述不清晰或不准确，每份扣 1 分；施工单位未严格执行审批后的设计变更而监理单位未发现或未指出，每份扣 1 分）		
			审核现场签证（3 分） （查现场签证审批单。审核不及时，每份扣 0.5 分；签署意见表述不清晰或不准确，每份扣 1 分）		
6	技术管理	9	对施工图进行预检，形成预检意见（1 分） （查施工图预检记录。未按规定开展施工图预检，每次扣 0.5 分）		
			参加施工过程中重要（关键）环节的施工技术交底会（2 分） （查项目部级施工技术交底记录，缺少一次扣 0.5 分；施工单位未进行交底或交底走过场、内容没有针对性而监理单位未发现或未指出，每次扣 1 分）		
			根据工程不同阶段和特点，对现场监理人员进行岗前教育培训和技术交底（2 分） （查安全/质量活动记录表、试卷及成绩。未按规定进行岗前教育培训和技术交底，每人次扣 0.5 分；培训或交底记录存在后补、虚假以及代签字等现象，每次扣 2 分）		
6	技术管理	9	组织审查专项施工方案，审查意见明确、准确，有针对性，及时反馈施工项目部，并监督方案在现场的有效执行（4 分）		

序号	评价指标	标准 分值	考核内容及评分标准	扣分	扣分原因
			(查专项施工方案报审表、文件审查记录表。每缺少一项扣 1 分;不规范、审查意见不准确、表述模糊,每项扣 0.5 分;反馈意见不及时,每项扣 0.5 分;施工方案与现场实际执行不符而监理未指出并纠正,每项扣 2 分)		
三	工作成效(扣分项)				
1	进度管理		因监理单位原因造成开工延迟,每延迟 1 个月扣 1 分; 因监理单位原因造成投产延迟,每延迟 1 个月扣 2 分 (本项扣分最多不超过 20 分)		
2	安全管理		因监理单位原因未实现监理承包合同安全目标,扣 20 分		
3	质量管理		因监理单位原因未实现监理承包合同质量目标,扣 20 分		
4	造价管理		因监理单位原因造成工程超概算,扣 20 分		
5	问题纠偏 与闭环管理		因监理单位未指出、未纠正或未监督整改闭环施工管理存在的问题,发生 8 级及以上安全事故或质量事件,每件/次扣 10 分; 业主及上级单位检查中发现监理未发现的安全质量隐患,每项扣 2 分; 未跟踪督促施工单位对检查出的安全质量隐患及时闭环整改、采取防范措施,每项扣 10 分 (本项扣分最多不超过 30 分)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部负责人: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每分项扣分最多不超过本分项标准分值。监理单位每月采用本表进行自评并提交建设单位项目部。建设单位项目部每月采用本表对监理工作进行评价,将会议纪要及评价表报集团总部,抄监理单位总部。